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善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 李善伟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李善伟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李善伟)》。

近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善伟先生的通知, 其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 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附: 李善伟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李善伟先生个人简历

李善伟，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1月至今，历任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分销总监。李善伟先生持有27,500股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